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不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购置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